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6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賴靖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一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三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賴靖彤於民國114年0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1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1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

01 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
02 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
03 權人貸款餘額1,151,90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
04 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
05 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
06 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
07 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8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09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10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2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3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
14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